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澄清公佈

董事注意到該公佈存在一處疏漏，具體為該公佈第2頁作出錯誤的陳述：該物業將發展為豪華低密度的住宅區。董事謹此澄清，該物業將發展為一個豪華商業旅遊項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釋義及詞彙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注意到該公佈存在一處疏漏，具體為該公佈第2頁作出錯誤的陳述：該物業將發展為豪華低密度的住宅區。董事謹此澄清，該物業將發展為一個豪華商業旅遊項目。董事會謹此對因疏漏造成的任何不便表示歉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清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及李玲女士。